

理论园地

# 诉源治理的实证探析

## ——以D市检察机关近三年接收的信访件为样本

邓娅玲 何晓燕

推进诉源治理工作,既是新时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现实需要,也是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检察机关是司法机关,更是宪法明确定位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使检察机关在诉源治理中具有多重角色定位,具有独特且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本文以D市检察机关近三年涉法涉诉信访情况为蓝本,重点分析总结矛盾纠纷特点,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促进诉源治理的建议。

### 一、涉法涉诉信访的主要特点

(一)信访总体逐年递减。D市检察机关受理涉法涉诉信访量从2021年起呈逐年递减的趋势,但总量仍然不少。①

(二)诉讼监督类案件占比高。从案件类型来看,诉讼监督类案件占总量的57.62%,其中受理立案监督案件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另从原案由分析,刑事申诉、立案监督案件集中在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案件。

(三)实质性化解工作难度较大。部分信访人对申诉结果期望值过高或者缺乏法律常识,实质性化解矛盾存在一定难度。②

### 二、涉法涉诉信访产生的原因分析③

(一)矛盾纠纷方面的原因。检察监督类案件中故意伤害、寻衅滋事占比大,该类案件矛盾纠纷主要体现在土地纠纷、劳资纠纷等方面,而此类矛盾持续时间长,容易从普通信访矛盾演变为涉法涉诉信访。

(二)信访人法治意识的原因。有的信访人法律知识欠缺或对法律政策了解不深不细,举报申诉没有针对性,容易出现盲目信访、多头信访、重复信访。

(三)执法司法方面的原因。个别办案人员在案件办理程序上有瑕疵,或者过分重视言词证据,一定程度影响了证据的质量。④

(四)群众工作能力方面的原因。个别办案人员诉源治理意识不强,没有把矛盾纠纷化解贯穿于办案始终,在出现信访苗头时,对信访风险预判不足,未及时采取疏导化解措施。

(五)社会治理层面的原因。部分基层工作人员调处能力不强,对于邻里纠纷、婚姻纠纷、土地拆迁等问题不能及时化解,导致信访矛盾。

### 三、依法推进诉源治理的对策建议

(一)坚持公正执法,确保办案到位。一是狠抓办案质量,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信访。办案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坚

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提高证据意识。办理案件时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对有被害人的案件还要注重听取被害人或其委托人的意见,对证据有疑问的要复核证据,确保实体、程序公正,做到不枉不纵。

二是完善案件监管机制,丰富法律监督手段。充分发挥案件评查、流程监控等案件监管手段作用,深入剖析执法环节中的细微问题的处理情况,最大空间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尤其是对重复信访案件中,以办案方式评查原案办理情况,评估诉求的合理性,依法回应信访人。

三是强化检察职能,提升办案质效。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要深挖矛盾和纠纷的社会根源,提出检察建议。办案部门应转变办案理念,强化内部协作,从惩罚性司法理念转向恢复性司法理念,强化谦抑慎刑理念,贯彻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有效行使不捕、不诉权,能动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着力提升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化解,从源头减少刑事诉讼增量。

(二)领导示范引领,确保责任到位。一是全面强化组织领导。坚持信访工作“一盘棋”的思想,定期研究部署特定时期的安保维稳工作及信访案件的推进工作。结合当地工作实际,自主开展涉稳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专项行动,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开展全覆盖、无盲区、无遗漏的拉网式、地毯式集中排查。对排查出的重大风险,采取挂图作战、挂牌督办等方式,层层压实责任,坚决防控化解。

二是全面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制。对首次信访案件、“老、大、难”的疑难复杂信访积案,全面落实领导包案制。院领导既“挂帅”又“出征”,全面履行包阅卷、包审查、包督办、包结案、包化解、包稳定的“六包”职责,坚决不办凑数案、挂名案。由包案院领导牵头,定期召开信访案件协调会,共同分析商讨案件堵点,优化解决方案,明确化解时限,寻找化解突破口。

三是全面实行领导接访及批办制度。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领导接访下访工作,通过领导干部带头接访处访,增强群众的信任感,有效化解矛盾,助推案结事了。涉及重大、疑难、复杂、敏感的突出信访件,明确报检察长阅批处理、审核把关。对检察长批阅件,由专人统一签收、登记、分流、督促处理,压实压紧办案部门的责任,有效推动群众来信办理效果和问题解决。

(三)坚持阳光司法,确保释法说理到位。一是大力开展公开听证。组建涉及多个行业的高质量听证员队伍,为选任听证员参与信访矛盾化解中提供硬件保障。领导干部应率先垂范带头主持听证,带动全体人员深刻认识公开听证工作在推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公信力方面的重要意义。

二是能动履行检察职能。根据检察工作实际,将各项职能工作与公开听证工作有机结合,推动认罪认罚、刑事和解、民事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的有效开展,促成当事人和解。

三是积极引导群众树立依法信访观念。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渠道、带案下访等形式,以案释法,让群众了解相关法律政策,依法依程序信访,化解“法结”,从而化解“心结”。

(四)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帮扶到位。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打通难点堵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优化司法救助审批模式,最大限度提升救助金发放效率。

二是主动调查核实,及时启动救助。不仅要案本身、信访人诉求等做到充分掌握,也要主动了解信访人的工作状态、家庭情况,对于申请人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通过法律途径难以解决,且生活困难的,可以依法给予司法救助。

三是依法能动履职,主动落实多元化帮扶措施。建立完善多元救助机制,积极推动救助方式从单一化向多元化转变、从输血式向造血式转变,从

一次性向长期性转变,把国家司法救助的独角戏,变成共同扶危济困的大合唱。

(五)坚持齐抓共管,确保协作到位。一是加强上下联动,密切横向协同。对于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信访问题,主动担当,当好解决问题的“推土机”,不回避,不推诿,依托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动与上级机关、同级党委、政府、各政法单位、行政机关进行对接,在合法合理的范围内努力解决信访人实际困难,推动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

二是构建检律良性互动,共促司法公正。积极推动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矛盾,为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释法

说理、心理疏导,引导具有非访苗头和过激倾向的信访人依法上访,实现律师与司法机关的优势互补、良性互动,构建新型检律合作关系。

三是积极发挥乡镇检察联络员独特优势。打造乡镇检察联络员工作特色品牌,实现检察工作与群众之间的无缝对接,推进检力下沉,打通了检察机关服务民生的最后一公里。大力支持和积极推动乡镇检察联络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乡镇检察联络员熟悉基层的优势,在风险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中当好检察机关的千里眼、顺风耳、传声筒。

(作者单位:娄底市人民检察院、新化县人民检察院)

### 图片新闻



### 把服务窗口贴近群众心口

“今年以来,窗口共接待多少群众?群众咨询的内容涉及哪些方面?”近日,娄底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何觉星走访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一次办综合服务窗口和法律咨询窗口。指导和督促窗口工作人员优化服务方式,把服务窗口贴近群众心口,提升办事群众的法律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为平安娄底建设添砖加瓦

通讯员 李毅 袁晓婷